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110 年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石家璧、吳尚書、吳健民、呂樹東、宋政隆、
李世賢、李泰憲、沈紋瑩、林益弘、林維德、
陳俊雄、陳進奇、朝輝雄、黃怡仁、黃裕峰、
詹志揚、劉宏鋒、謝志亮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陳墩仁、林興裕、蘇彥秀、林淑惠、王奕晴、
戴秀容、簡育琳、陳瑩霓、張念賓、陳怡心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

請假人員：蔡主任委員松柏、蘇祐暉

主 席：李組長純馥、李執行長春生

紀 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略）

二、配合及宣導事項

（一）110 年度牙醫公告修正重點

1.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1）110 年感染管制全面書面審查

A. 院所

（A）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含）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上傳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未上傳書面評核資料者，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本轄區須書面評核計 1,151 家，截至 3

月 25 日上傳完畢有 992 家(占應上傳 86.19%)，已評核 523 家，其中合格 475 家(90.82%)、不合格 0 家(0%)、退件 48 家(9.18%)，請未上傳診所(123 家)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含)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上傳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

(B)書面評核不合格(含有疑義)或未上傳者，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查。

(C)111 年起恢復已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以 6%-8%為原則。

B. 執行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服務院所

(A)院所經書面評核審查合格者，始得申請。

(B)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上傳外展點相關資料，由業務組進行評核。

(C)書面評核不合格(含有疑義)或未上傳者，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含)前完成實地訪查。

(D)111 年恢復訪查抽樣比例為 4%。

(2)新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於申請特約時，須檢附本方案自評表，業務組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進行實地訪查，訪查不合格者，自發文日 1 個月後申請複查，不合格者持續複查至通過，通過後須於次月起始得再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

(3)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請醫師執行前先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就醫者 B、C 肝病史後，針對有病史患者加強消毒醫療器械因應。

2.0~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未公告)

(1)全年預算 60.0 百萬元。

(2)收案對象：

A. 未滿二歲兒童齲齒顆數大於 2 顆(含)以上。

B. 二歲至未滿四歲兒童齲齒顆數大於 3 顆(含)以上。

C. 四歲至六歲兒童齲齒顆數大於 5 顆(含)以上。

(3)申請資格

A. 一般醫師須接受 4 學分以上 0~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照顧試辦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1 學分行政課程；3 學分專業課程)。

B.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一般會員均須接受 1 學分以上兒童口腔照顧試辦計畫相關之行政部分教育訓練。

C. 醫師 3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3. 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新適用)

(1)施行地區由雲林縣及嘉義市修正為六都以外之縣市。

(2)由醫療團成員於夜間時段(21:00-09:00)輪流排班，於牙醫急診試辦中心所在醫院提供牙醫急診醫療服務。

(3)論次支付點數

A. 醫療費用點數有申報支付標準「牙醫緊急處置(92093B)、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92094C)或牙齒外傷急症處理(92096C)」之案件，始可申報論次點數。

B. 每四小時為一診次，由實際看診牙醫師攜回執業登記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每診次支付點數 P22201(平日)10,000 點，P22202(假日)12,000 點。

4. 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

(1)實施對象隸屬於適用鄉鎮之基層診所，當季該基層診所開業期間每月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並增列當月歇業者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視同當月已辦理暫付。

- (2)獎勵方式：每位醫師納入該季結算之申報診療明細點數(含送核、補報案件)，每月在 50 萬點(含)以下之點數，加計之成數由「4%」修訂為「5%」。
- (3)不納入加計點數計算之案件，增列行政協助門診戒菸案件(案件分類 B7)。
- (4)不予核發之條件增列未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內服務者：當季該院所未申報院所內牙特案件者。

5. 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未公告)

- (1)核發資格:增列當年度院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如有變更，即視為不同開業主體，分別計算。倘停止或終止特約之期間為跨年度者，該期間涵蓋所屬之年度，均不予核發。
 - (2)專業獎勵指標:根管治療難症醫令新增難症特別處理(90098C)。
 - (3)政策獎勵指標:修訂牙周病顧本計畫操作型定義，該院所當年度特定保存治療(91015C、91016C)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合計申報件數由 12 件(含)以上修訂為 15 件(含)以上。
- (二) 南投縣吳理事長反映南投縣牙醫師數少(166 人、占中區 5.99%)且年齡分布以 60-69 歲最多，如無新血輪投入，爾後勢必無法支應公共事務醫療(如居家牙醫、醫療資源不足等)，另偏鄉聘用人力及相關成本均比都會區高，建議在偏鄉地區於支付及制度上能做些更加有感的調整，期爭取醫師前往南投服務。
- (三) 牙醫巡迴醫療服務(例如:開立收據、張貼或懸掛「全民健保醫療巡迴服務」之標誌或海報或依核定巡迴時間看診等)，仍將不定期訪視，如有不符者定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提供目前牙醫院所仍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舊版 IE 瀏覽器之名單(62 家),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提升電腦作業系統版本。
- (五) 為即時有效傳達本署各項醫療服務資訊,提供牙醫院所尚未於本署登錄電子信箱資料(20 家),未登錄手機號碼(754 家),請分會輔導院所完成登錄。
- (六) 109 年度扣繳憑單電子檔,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重新建置,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專區下載。(停歇業醫事服務機構將以紙本寄發)。另分列項目參考表下載提供時間本組將另行週知。
- (七) 為紓解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不足問題,本署已建置「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竭誠邀請醫師至偏鄉地區服務(服務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地區、屏東縣恆春鎮及花東地區當地醫院所在地,共計 60 個地區),有意者可利用此平台查詢各偏鄉離島地區之服務缺口,並可直接與服務院所窗口進行接洽。平台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
- (八) 請院所多加利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特約機構作業」辦理下列各項申請及查詢,以提升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1. 可查詢基本資料(院所代號、名稱、地址、合約起迄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診療科別等)、醫事人員(各類醫事人員之總人數與名單)、服務項目、試辦計畫、設備、報備支援(接受支援與支援他院等 2 大類之醫事人員名單)等資料。(基本資料畫面如圖 1)
 2. 可線上申請基本資料(電話、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機構網址)、服務項目或醫事人員專科證書、訓練資格

等項目之異動或新增，另基本資料於申請更正或新增 1 小時後自動更新，其他項目可至特約機構案件查詢作業，查詢申請資訊與目前辦理進度。(醫事人員資格維護畫面如圖 2)。

3. 登錄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服務登入/服務項目/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

(九) 為利民眾連續假期期間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查詢特約醫療院所服務時段，請於下列 4 日以上長假期前及開放維護日期至本署 VPN 登錄維護服務時段：

1. 民族掃墓節(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3 月 2 日起。
2. 中秋節(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8 月 18 日起。

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將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伍、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整。

基本資料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	醫事機構簡稱	牙醫	醫事機構代碼	3703
特約機構案件查詢作業	醫事機構名稱	牙醫診所		
休診作業	機構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		
醫事人員	原始合約起日	109/11/	合約迄日	11/26
服務項目	電話號碼	04 2422	傳真號碼	
試辦計畫	手機號碼	0981		
窗口聯絡人	電子郵件一	@gmail.com	電子郵件二	
特殊設備	診療科別	牙科 查看全部及申請		
病床	醫務管理總表	下載列印		
報備支援	更正			
院長信箱確認碼作業				
醫事機構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圖 1：基本資料畫面

醫事人員資格維護(申請)作業									
基本資料	醫事機構代碼: 37032				醫事機構簡稱: 牙醫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	申請日期: 110/03/ 1				申請進度:				
特約機構案件查詢作業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休診作業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醫事人員	案件編號:				不同意原因:				
服務項目	備註:								
試辦計畫	資格必需填入生效與結束日期，且需上傳相關文件。								
窗口聯絡人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執業類別	資格別	生效起日	生效迄日	文件一	文件二
特殊設備									
病床									
報備支援	0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檔案上傳	<input type="text"/> 檔案上傳
院長信箱確認碼作業									
醫事機構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0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檔案上傳	<input type="text"/> 檔案上傳
	0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檔案上傳	<input type="text"/> 檔案上傳

圖 2：醫事人員資格維護畫面